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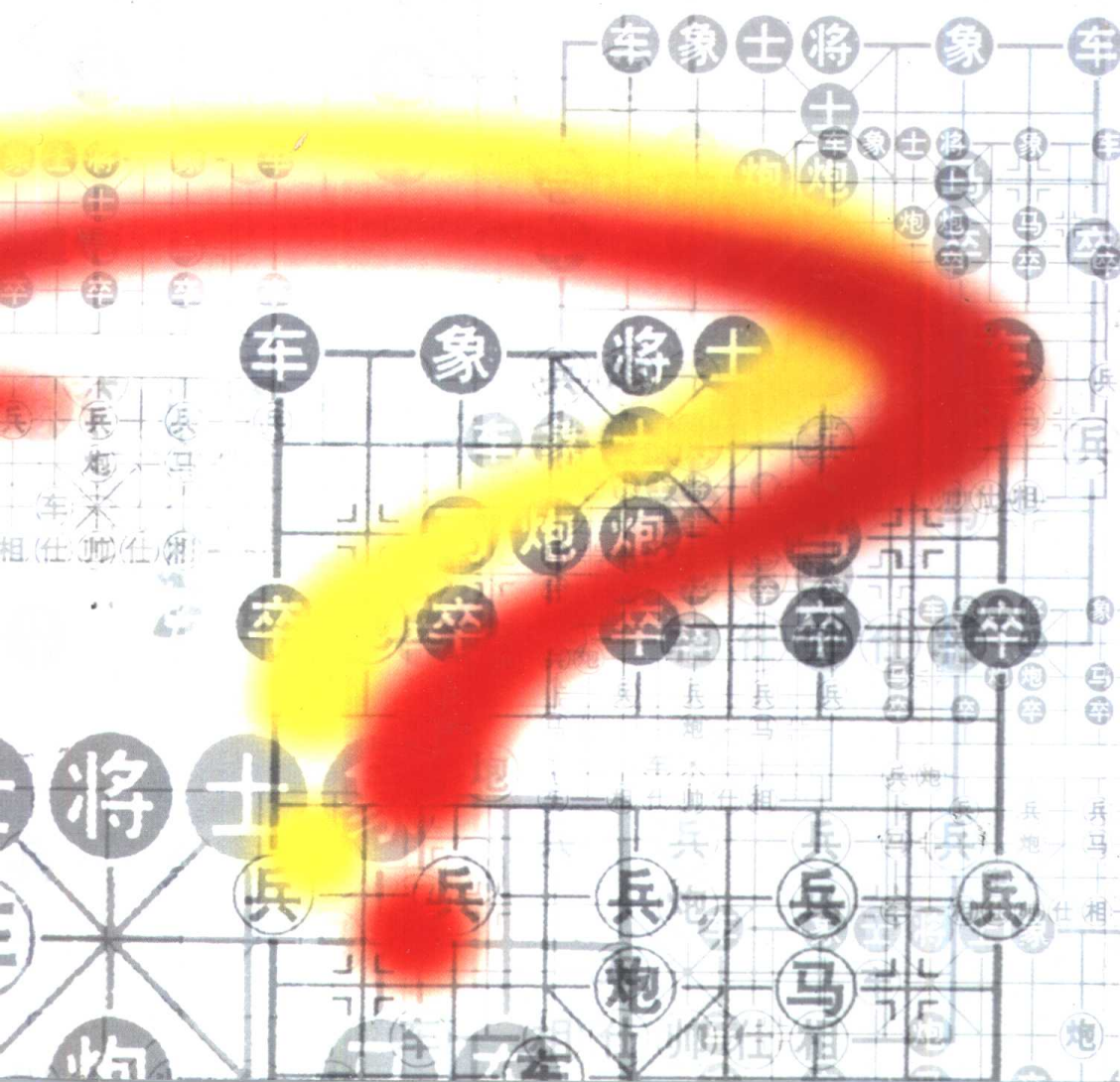
徐善瑶 /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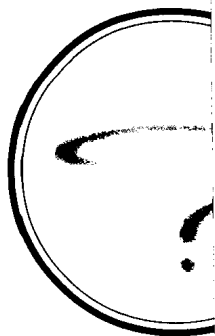
象

棋棋例与 待判局面的裁决

人民体育出版社



徐善瑶 / 编著



象棋棋例与
待判局面的
裁决

*Xiangqi
qili
yu
daipan
jumian
de
caijue*

人民体育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象棋棋例与待判局面的裁决/徐善瑶编著.-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0

ISBN 7-5009-1925-5

I. 象… II. 徐… III. ①中国象棋-棋局②中国象棋-裁判法 N. G89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55680 号

象棋棋例与待判局面的裁决

作者: 徐善瑶

出版发行: 人民体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 8 号(天坛公园东门)

电话: (010)67143708(发行处)

传真: (010)67116129

电挂: 9474

邮编: 10006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昌平环球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32

字数: 230 千字

印张: 10.375

印数: 001-6,150 册

版次: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09-1925-5/G·1824

定价: 15.00 元

购买本社图书,如遇有缺损页可与发行处联系

内 容 提 要

本书作者通过多年来裁判工作的实践和研究,系统地阐述象棋竞赛规则中关于棋例的规定和待判局面的裁决实例。本书以最新颁布的 1999 年象棋竞赛规则为依据,从分析待判局面双方着法的性质入手,提出正确裁处的方法和一些探讨性的见解。书末附积分循环制的定位编排法以及两队轮赛制、三角赛制和双败淘汰制的实用编排表。对参加比赛的各级象棋手和等级裁判员,本书所阐述的规则知识是必须掌握的。



前 言

弈林浩瀚，棋谱万千，然而研究象棋规则特别是研究象棋棋例理论的著作却如凤毛麟角，这不能不说是弈林中的一件憾事。

棋例是裁处“待判局面”的规则条例，说通俗一点就是判决棋手之间着法官司的法律性条文。如按单方来说，它所裁定的是什么着法允许长走，什么着法禁止长走。如按双方来说，它所裁定的是双方所形成的“待判局面”是属于什么类型：如属单方长将类型，立即判该方为负；如属判和类型，立即判和；如属一方变着类型，则通知应变着方立即变着，不变作负。

棋例属于学术问题，它是在象棋运动实践基础上总结出来的理论，又反过来指导着运动实践。棋例理论的提高必然会对棋艺的发展起着积极的推进作用。

作者通过多年来的实践和研究，在书中对如何裁定案例、着法性质及分类、动子与相关子、捉的形式和条件以及从捉到捉和派生长打等问题，都提出了一些个人的探讨性的见解，目的是想对棋例理论和实践起到一些积极的作用。但由于个人水平有限，错谬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另外，作者还把自己多年来的研究成果（定位编排法、两队轮赛、三角赛和双败淘汰赛及其编排赛表）也一并收入本书

中,供读者研究使用。

在此书的编写过程中,曾得到过刘国斌、王孔兴、徐家亮三位老师的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作 者

1999 年 10 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棋例的特性、作用及其发展·····(1)

一、棋例概念的定义·····(1)

二、棋例调节的对象·····(2)

三、棋例的特性·····(2)

四、棋例案例的来源·····(3)

五、棋例的形成和发展·····(4)

六、棋例属于学术问题·····(7)

第二章 学好棋例的重要性·····(8)

一、以规巧胜例·····(8)

二、以规谋和例·····(10)

三、实战吃亏例·····(13)

第三章 怎样裁定棋例案例·····(16)

一、裁定棋例案例的步骤·····(16)

二、裁定棋例案例应注意的问题·····(17)

第四章 99 规则对棋例的几项改进·····(21)

一、明确了“待判局面”及其裁定问题·····(21)

二、关于“捉”的概念	(22)
三、关于兵(卒)捉子问题	(23)
四、关于子力交换问题	(23)
五、关于“从捉到捉”问题	(23)
六、关于附带捉士相(象)问题	(24)

第五章 术语解释.....(25)

一、棋例	(25)
二、循环着法	(25)
三、三次循环局面	(26)
四、待判局面	(26)
五、将	(27)
六、将死	(27)
七、困毙	(27)
八、杀	(27)
九、捉	(27)
十、打	(28)
十一、动子	(28)
十二、相关子	(28)
十三、兑	(29)
十四、献	(29)
十五、拦	(29)
十六、跟	(29)
十七、闲	(29)
十八、长将	(30)
十九、长杀	(30)

二十、长捉	(30)
二十一、长兑	(30)
二十二、长打对长打	(30)
二十三、二打二还打	(31)
二十四、长打对非长打	(31)
二十五、二打一还打	(31)
二十六、有根子·无根子·假根子·少根子	(32)
二十七、禁止着法	(32)
二十八、允许着法	(33)
二十九、第一反击	(33)
三十、联合捉子·配合捉子	(33)
三十一、失去离线自由之子	(34)
三十二、自毙·自毙之子	(35)

第六章 子力价值、着法性质及 99 规则棋例通则、细则	(37)
一、子力价值	(37)
二、着法性质	(38)
三、棋例通则	(40)
四、棋例细则	(41)

第七章 相关子——鉴别打与闲的一把钥匙	(42)
一、关于“造成”概念	(42)
二、关于“相关子”概念	(43)
三、相关子造成打的几种常见形式	(46)

第八章 棋例案例	(51)
一、长生和例	(51)
二、单方长将例	(55)
三、帅(将)参与例	(66)
四、兵(卒)参与例	(79)
五、单方长杀例	(97)
六、单方长捉例	(109)
(一) 动子直接捉子类型	(110)
(二) 相关子造成捉子类型	(119)
(三) 要抽吃子类型	(132)
(四) 预计下一步逼迫对方送吃子类型	(142)
(五) 作根子捉子类型	(148)
(六) 预计下一步子力交换得子类型	(151)
七、“从捉到捉”例	(167)
八、单着棋多种作用重判例	(192)
九、单方派生长打例	(203)
(一) 一将一杀类型	(203)
(二) 一将一捉类型	(214)
(三) 一杀一捉类型	(226)
十、失去离线自由之子参与例	(230)
十一、附带捉士相(象)例	(236)
十二、双方非长打例	(241)
(一) 打间闲类型	(241)
(二) 子力交换不得子类型	(249)
(三) 兑献拦跟类型	(254)
(四) 无子可抽类型	(259)

十三、隔一步的打和被打及其他例·····	(261)
十四、循环着法不同裁定不同例·····	(270)
十五、1999 年象棋国家级裁判员考试棋例试题 ·····	(276)
第九章 对规则的几点建议 ·····	(284)
一、建议以累进分取代对手分·····	(284)
二、建议以总局分做团体分·····	(287)
三、关于“捉”的建议·····	(288)
四、关于“待判局面”裁定的建议·····	(290)
五、关于棋例细则中的问题·····	(290)
六、规则的文字必须按高标准要求·····	(291)
七、“多种作用重判”与“子力交换”条款有时有矛盾 ·····	(292)
第十章 亚规与国规棋例的异同 ·····	(294)
附录	
附录一 定位编排法 ·····	(298)
附录二 两队轮赛制及赛表 ·····	(306)
附录三 三角赛及赛表 ·····	(310)
附录四 淘汰赛 ·····	(312)

第一章

棋例的特性、作用及其发展

一、棋例概念的定义

在象棋比赛的对局中，有时会出现某种特定局势：双方的着法重复，循环归原，需要依据规则，去分析确认双方分别是属于“允许着法”还是“禁止着法”；裁定双方作和还是一方为负或者是应由一方变着，不变作负；从而保证比赛顺利进行。这种特定局势，新规则给它定名为“待判局面”。

裁处“待判局面”的规则条例称为“棋例”。

棋例是《象棋竞赛规则》中的一部分特殊规则，它的内容包括有：术语解释、子力价值、着法性质、棋例总纲及棋例细则等。

棋例与“规则”、“条例”、“法规”属同一类型同一级别的概念，在 87 规则给它明确定义以前，有人曾经把它与“循环局面”、“棋图”、“例子”当成同一概念去理解；但当这一概念有了明确的内涵以后，就再不可以这样理解和使用。然而在实践中仍有众多裁判员和棋手也包括一些棋类书刊常常把它给搞错了。

例如，在赛场上经常听到这种说法：“那边出现棋例

了。”这话就有毛病，毛病就出在把具体案例当成棋例了。这句话若把其中“棋例”一词改成“棋例问题”或“规则问题”、“棋例纠纷”、“棋例案例”就通了，也就没有毛病了。

再如，有人写文章用的标题是《棋例三则》，这话也有问题，因为“棋例”和“规则”是同一概念，只要把二者置换一下成《规则三则》，我们马上就看出毛病来了。显然“三个规则”不通，“三个案例”才通。其错误实质还是把“棋例”一词当成“例子”来用了。为此，请读者们一定要把这个概念的误解和讹传给纠正过来。

二、棋例调节的对象

任何法律、法规和条例都有一定的调节对象和适用范围，棋例当然也不例外。棋例调节的对象是棋手之间的着法矛盾关系。它是行棋着法的技术性规范条例，是保证比赛顺利进行的法规性手段。它裁定的是棋手单方什么着法允许长走，什么着法禁止长走；双方之间什么情况判和，什么情况判一方为负，什么情况判一方必须变着，不变作负，变着则继续比赛。

三、棋例的特性

1. 棋例是象棋竞赛的法规性文件，是《象棋竞赛规则》中的一部分，因此制定和修改它的权力机构是国家体育总局，任何个人都无权制定和修改它。它的制定和修改程序

是：先由中国象棋协会讨论编写成文，再由国家体育总局审定发布执行。有关规则的解释权在制定它的权力机构。

2. 棋例具有严肃性、权威性、强制性和相对稳定性。

3. 因为它调节的对象是棋手之间的行棋着法矛盾，所以棋例是具有法规效力的技术性规范条例。

4. 它采取的调节方式是犯规必究，没有讨价还价的商量余地，而且是在比赛现场当场裁决，强制棋手立即执行。

5. 裁定案例的结果有三种：一方为负；和；一方变着，不变作负。

四、棋例案例的来源

1. 从历史资料中摘下来的。这一部分案例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我们可以从中感受到棋例和棋艺历史发展变化的脚步。

2. 人们自行设计的。这一部分案例具有理想化特点和某些设计的痕迹，其中有的艺术价值很高，具有精短排局的艺术水平；有的显得过分理想化；有的可能存在某些缺点甚至失误。

3. 实战中所弈成的实例。这一部分案例数量比较大，内容包罗万象，充分展示了前人和今人的棋例丰硕成果。其中有些珍贵的案例既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也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是棋例宝库中的经典作品。还有一小部分是历史上有争议甚至是裁定失误的案例，我们可以通过探讨受到有益的启发，当然这也是一笔财富。

五、棋例的形成和发展

棋例的形成和发展经历了雏型——以例判例——以规判例三个阶段。

1. 雏型阶段

1956 年首届全国赛以前，包括解放前，那时象棋比赛属民间娱乐项目，棋手在相互交流比赛中也有一定的章法，基本上是不许单方长将、长杀和长捉。这几条简单的规定不成文，属约定俗成。全国各地棋手的棋艺风格派别不同，因此各自的约定细节也有所不同。这样，异地棋手之间的交流比赛，必须事先请一位德高望重的棋坛人士来主持，并在赛前口头约定几条简单的规定，然后进行比赛。

这个阶段基本上属于“人治”，也就是出现了着法纠纷，由主持比赛的权威人士说了算。他说哪一方必须变着，哪一方就得变，不变作负。他说双方不变作和，谁不想和谁就变；变着就继续比赛，不变立即判和。他的话就是规则，可以一锤定音。

2. 以例判例阶段

这个阶段是从 1956 年至 1984 年近 28 年间。

1956 年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把象棋列为体育竞赛项目，同年 12 月 15 日至 27 日在北京体育馆举行了第一次全国象棋锦标赛。我国象棋界享有盛名的老前辈谢侠逊、彭述圣、林弈仙、贾玄非、谢小然、张雄飞、陈松顺、张德魁以及屠景明、董齐亮、徐家亮等应邀参加了大会的裁判工作。他们带着各地的经验，在一起共同研究制定了我国第一个正

式象棋竞赛规则，其中棋例部分主要有以下几条规定：

①捉一不捉二。

②将帅、兵卒长捉作和。

③单方长将、长杀、长捉作负。

④一将一捉、一将一明杀、一将一暗杀，不变作和。

⑤一将一闲、解杀还杀，不变作和。

⑥一子分捉两子，不变作和。

⑦车、马、炮互捉，不变作和；车、马互捉，马无着可变者，应由车方变着。不变作负。

⑧长兑、长拦作和。

⑨双方同时触犯同一禁例作和。

这些规定是历史的实践的经验总结和概括，与现行规则比较起来，由于受到历史的认识上的局限，简单而不完善，有的规定也并不完全合乎棋理。

随着象棋活动的蓬勃发展和各种比赛活动的不断增加，棋例规则也在不断修改充实和完善。

历届全国比赛都出现一些新的案例和纠纷，裁决了一个案例，又会引申出很多具体的案例来讨论。全国赛的裁判员是从各地抽调的，他们凑到一起带来了各地的案例，赛前在裁判员会议上向裁判长提出来讨论。由于初级规则大多数都是具体的案例，缺乏严格的概念及其定义，还没有上升到理论上去认识，这样解决了一个问题，又会提出一连串的问题。所以每届全国赛都不得不由裁判长再补充一些新的案例。这种只从微观到微观的延续，引申出来的问题和矛盾越来越多。到了70年代末，棋例在规则中已经发展到三个部分：禁止着法、和例及近20个附录案例。

这个阶段的特点是以例判例，是“人治”向“法治”的过渡时期。比赛中出现什么案例，就到规则里去找相应的例子来裁判；如果规则里没有，还得由权威人士临时裁定。

3. 以规判例阶段

1980年以后，国家体委抽调刘国斌同志到棋类处主持象棋工作，他在对棋手的技术等级制度工作、对裁判队伍的建设和规则理论工作以及对象棋的国际化工作等方面都做出了开拓性的贡献。

刘国斌同志精通象棋规则，具有相当高的理论和实践水平。他从1982年初开始主持修改象棋规则，他召集了有关人士研究制定了1984年的试行本，到1987年由国家体委审定出版成正式版本。这本规则对棋例问题进行了重大改革，出现了新的突破，使棋例由过去的以例判例的初级阶段上升到以规判例的高级阶段，由现在的“法治”取代了过去的“人治”。

87规则的重大改革和新突破主要有：

①明确了棋例的一些基本概念及其定义，为新型规则的制定奠定了理论基础。

②使棋例走向了宏观指导微观的轨道，形成了以规判例的新体系。

③提出了一些新理论和新概念。

④明确了判断禁止着法与允许着法的基本原则，即确定了简明的棋例总纲。

⑤统一了过去经常变化的一些规定，恢复了“二打一还打”的本来定义，并明确地规定由二打方变着。

⑥基本上解决了过去有的条文不合理、有的条文之间有